

民政部举办全国《“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视频培训班

近日,民政部以视频形式举办全国“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培训班。培训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认真贯彻落实《“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进行了全面解读和部署。部信息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范一大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

党的二十大对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作出重要部署。培训班强调,要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引民政信息化工作实践,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作为推进民政信息化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

的重要指导思想,进一步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民政网信事业开创新局面。

培训班指出,各级民政部门要以《“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为指导,始终坚持“一盘棋”“一张网”、一体化发展思路,深入实施“跨省通办”“全程网办”“一件事一次办”等便民惠民

利民举措,加强数据“聚、通、融、用”,加快推进“网络通、系统通、数据通、业务通”,用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更高效能的信息化手段推动基本民生保障精准化、基层治理精细化、基本社会服务便捷化。

本次培训包括政策讲解、规划解读、主题交流三部分内容。中

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专家介绍了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政策内容,民政部信息中心相关负责同志对《“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主要内容、重点任务进行了专项解读,北京、江苏、浙江、广东等民政厅(局)围绕地方民政信息化建设主要经验做法及“十四五”时期工作谋划进行交流。

培训班由民政部信息中心总工程师王兴玲主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民政局信息化主管部门、部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信息化工作人员和基层民政干部等 1000 余人线上参加培训。

(据民政部官网)

北京市发布养老志愿服务工作指引 低龄老人成养老志愿者主力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进一步健全养老志愿服务体系,促进养老志愿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近日发布《北京市养老志愿服务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进一步推进养老志愿服务体系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

《工作指引》由养老志愿服务指引和典型案例两部分组成。指引部分注重实操性,全流程梳理了养老志愿团队组建、岗位设置、志愿者招募、注册、培训、志愿服务开展、记录、服务评价、服务保障和激励等环节。案例部分收录了“防疫助老”“党员助老”“科技助老”“农村养老”等七个典型案例,有利于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了解养老志愿服务的特点与难点,破解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的难题,为全市养老志愿服务的规范开展提供了实践参考。此外,《工作指引》介绍了疫情防控情况下养老志愿服务岗位的设置和典型案例。指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围绕核酸检测、物

资配送、信息对接等老年人需要的内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为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需求,《工作指引》指出,养老志愿服务内容是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目标导向决定服务内容。养老志愿服务过程中,志愿者要对老年人需求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供志愿服务。中老年、青少年等不同年龄阶段的社会力量均可参与养老志愿服务工作。其中,由于低龄老人身体相对健康,有更多空闲时间与精力,且老年人之间代沟较少,与被照顾老人易产生精神共鸣,成为养老志愿服务开展的重要力量。

《工作指引》提到,养老志愿服务与奥运会、世博会等重大活动志愿服务不同,大型活

动志愿服务仅在活动开展期间进行服务,而养老志愿服务的对象长时间居住在社区中,其需求相对固定,需要提供的是长期、稳定的志愿服务,以提升老年人的安全感。

根据养老志愿服务岗位的需求和特点,《工作指引》将养老志愿者分为普通养老志愿服务和专业养老志愿服务。普通养老志愿服务岗位主要分为电话探访、入户探访、生活照顾、家政服务、扶助出行、餐食配送、陪伴慰藉、文化娱乐、科技助老等类型。专业养老志愿服务岗位主要分为医疗咨询、理疗康复、护理指导、心理咨询、法律咨询、教育培训、金融咨询、应急救援、社会工作等类型。

激励优秀慈善组织发展 浙江创新设立慈善事业引导资金

■ 本报记者 皮磊

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完善奖励激励措施。近日,浙江省财政厅创新设立慈善事业引导资金,对组织管理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引领带动作用强、资金募集数量多的优秀慈善组织进行激励。同时,为规范引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浙江省财政厅还制定了《浙江省慈善事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明确了资金来源及实施期限。其中提到,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安排用于引导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项目资金实施期限暂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使用管理坚持“示范引导、公开透明、绩效导向”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高效。

《办法》明确了资金支持方向,即主要用于支持市、县(市、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慈善组织激励、慈善环境营造等必要的工作支出。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慈善发展激励,对年度慈善发展质量高的市、县(市、区)给予支持,促进全省慈善事业的发展。

慈善组织激励,用于对组织管理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引领带动作用强、资金募集数量多的慈善组织和合作参与政府重点工作、民生实事且成效显著的慈善组织给予支持,推动做强慈善组织,做优慈善项目。

慈善环境营造,用于支持高校、智库、社会组织围绕共同富裕背景下发挥慈善作用、促进第三次分配开展理论研究、慈善组织评价、组织培训、表彰宣传和慈善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弘扬慈善文化,增加慈善行

业和慈善活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日前,浙江省民政厅联合浙江省财政厅共同发布了关于 2022 年度浙江省慈善事业引导资金申报的公告,对申报对象、申报条件及申报要求等进行了明确。值得注意的是,申报条件对慈善组织的评估等级、年度筹款额及开展项目数量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申报引导资金的慈善组织应是获得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4A(含)及以上的慈善组织;慈善组织 2021 年度筹资金额 500 万元以上;慈善组织上架“浙里有善”平台的慈善项目不少于开展的慈善项目总数的 80%。

据介绍,此次申报将组织评定三项内容,即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地区类、最佳慈善组织类和最佳参与项目类,每个类别将确定 10 个奖励对象。在资金拨付方面,高质量发展地区激励资金通过转移支付下达,慈善组织激励资金由省民政厅按照评定结果按规定拨付给获得奖励的慈善组织。慈善环境营造及相关工作经费由省财政厅、浙江省民政厅根据项目预算按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支付。

